

新北市各級學校通報強入會開立勸止、警告及罰鍰書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
二、強迫入學對象：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(6歲-15歲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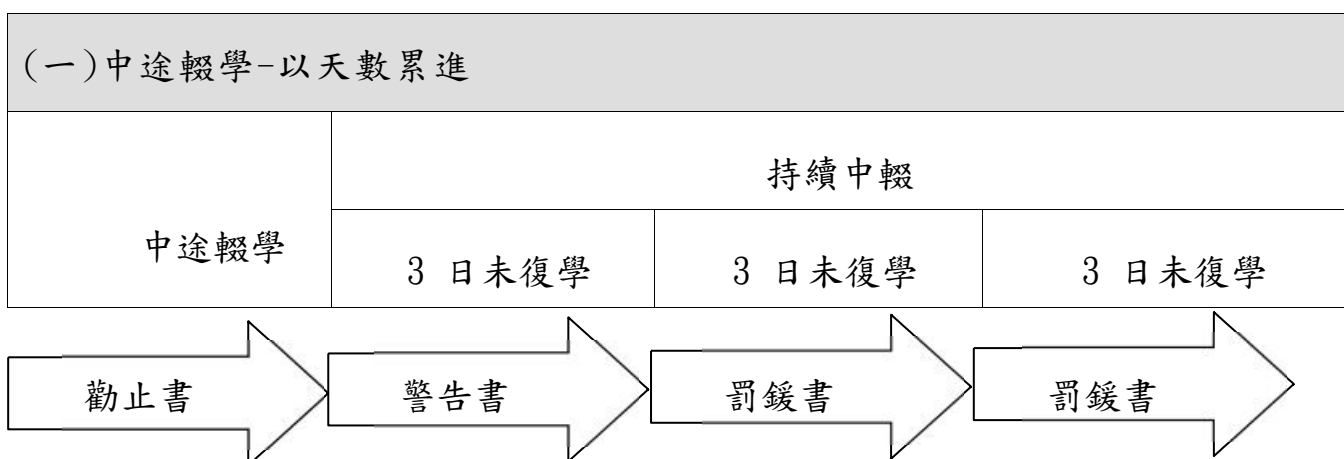
◎附註(一)中途輟學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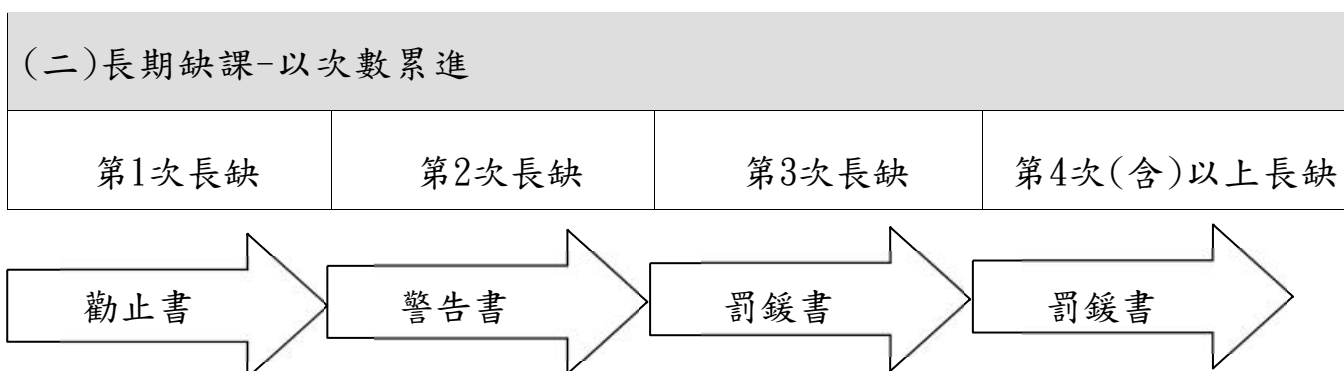
2.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(轉出後3天內)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長期缺課係指全學期累計達7日(49節課)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

三、開單標準及原則：請依據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通報內容



◎倘該生於勸止、警告或罰鍰書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，則該輟學之行為即視為終止（消滅），皆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。



◎長期缺課非為中輟，故無須辦理復學；為每學期累積計算。

(三)中輟與長期缺課因性質不同，故開單部分應分開計算，不交叉累計。

(四)就通報期程之行政處分：

1. 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「全學程」(國小為6年、國中為3年)為單位，不因年級的上升而重新計算。
2. 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「學期」為單位，至新學期其缺課節數則歸零重新累計。

(五)倘學生辦理轉學，因中輟系統有其轉銜記錄，故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於系統，惟轉入學校之開單則重新計算。

(六)倘學校至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勾選行蹤不明，則：

1. 勾選個人行蹤不明者，可開立至勸止書。
2. 勾選全家行蹤不明者，皆不以開單方式協處。
3. 倘中輟生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事實經警方協尋後，行蹤不明狀態消除後(系統上已輸入尋獲日期)但仍未復學，校方需請各區公所強入會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時，校方需提供最新家訪紀錄以利強入會能以學生屬「非行蹤不明」狀態持續開單，但校方不可再於中輟系統上進行警政協尋再次勾選：
 - (1)個人行蹤不明事實消除後且無需警政協尋：請各區公所強入會以非行蹤不明進行開單處置，請依據學校提供最新家訪單開立警告書、罰鍰書。
 - (2)全家行蹤不明事實消除後且無需警政協尋：請各區公所強入會以非行蹤不明進行開單處置，請依據學校提供最新家訪單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、罰鍰書。

(七)倘區公所與學校於開單意見有疑義，請學校邀及區公所共同開會或家訪，以釐清相關現況凝聚共識。

(八)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規定：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